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 心 怡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清算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王心怡自民國114年5月22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
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
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
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
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
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
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
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
序以清理債務。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
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
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
理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負欠債務總
額新臺幣（下同）23,203,307元，曾於民國114年2月4日向

01 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公司（下稱華南銀行）前置調解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現任職
03 於銘將紙品有限公司（下稱銘將公司），每月薪資30,000
04 元，且未領有政府補助。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又其
05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屬消債條例所定
08 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
09 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
10 之宣告等情，有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台北富邦銀
11 行存摺內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111、112年度綜合
12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
13 憑，堪信為真。聲請人主張其前於114年2月4日向本院聲請
14 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華南銀行進行前置調解，然聲請人
15 無力負擔相對人華南銀行提出之分180期、0利率、月付326,
16 639元之還款方案，而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取本院114年度
17 南司消債調字第107號前置調解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
18 真實。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業經調解不成立，已符
19 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定。

20 (二)聲請人主張其任職於銘將公司，每月薪資30,000元等語，業
21 據其提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111、112年度綜合所得
22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內頁為證，堪信為
23 真。另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
24 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
25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
26 活費用以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數額計算即18,
27 618元，尚屬適當。

28 (三)聲請人名下有台北富邦銀行存款94元、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
29 限公司之保單（截至114年1月17日保單價值準備金44元）
30 外，未見有其他財產，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31 清單、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內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01 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可憑。而相對
02 人陳報對聲請人之債權總額為58,989,005元（國泰世華商業
03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
04 債權），聲請人每月薪資經強制執行程序扣薪約9,157元，
05 有本院113年6月27日南院揚113司執當字第7961號執行命
06 令、第三人銘將公司陳報扣押薪資債權狀可憑，聲請人之薪
07 資收入扣薪後所得僅約20,843元，堪認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
08 必要支出後雖有餘額，然與其所負前述債務總額相較，甚為
09 懸殊，且其財產顯不足以清償其所負債務，確有不能清償債
10 務之情事，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
11 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其得藉由清算程序清
12 理債務。

1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14 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
15 產，本院審酌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尚有餘額，且名
16 下尚有存款及保單可充清算財團，應有清算實益。此外，聲
17 請人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
18 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有
19 據，自應准許，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
20 序。

21 五、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23 消債法庭法官 楊亞臻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5月22日17時公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陳雅婷